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行政大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 主席：第二屆姚立德理事長
記錄：鄭暖萍
- 列席指導：教育部（請假）
- 出席人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江行全副校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校長、黃振家副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顏昌瑞副校長（戴昌賢校長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林啟瑞副校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馮榮豐副校長（陳振遠校長代）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慶煜校長、周至宏副校長（楊慶煜校長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林瑞璋副校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瑩瑋校長（俞克維副校長代）、俞克維副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趙敏勳校長（賴雲龍副校長代）、賴雲龍副校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謝楠楨校長代）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林玥秀校長（臺中科技大學謝俊宏校長代）、潘江東副校長（臺中科技大學鄭瑞昌主任秘書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謝俊宏校長、鄭瑞昌主任秘書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張瑞雄校長（邱繼智教務長代）、邱繼智教務長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陳文貴校長（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代）、許建文副校長（臺北科技大學林啟瑞副校長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禎祥校長（黃建裕副校長代）、黃建裕副校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學信校長、葉榮華副校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張瑞濱校長、王學彥主任秘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陳宗禛校長、劉奕銘教育長請假）
- 出席 18 人、委託出席 12 人，合計 30 人
- 列席：第二屆任貽均秘書長

壹、主席致詞：

本會第二屆理、監事任期至本（105）年 9 月 18 日屆滿，故特於今日召開會員大會選舉第三屆理事與監事、召開理監事會議改選理事長。感謝會員學校對協會之支持，大家可藉著協會這個平台表達心聲與轉知會員學校。

今日本會特邀請技職司新上任之楊司長參加會議，與會員交換技職教育應興應革事項。期待新任理事長的新血服務！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決事項辦理情形：

- 一、確認上次第 2 屆第 6 次會員大會（105 年 8 月 10 日）會議紀錄：正確
- 二、報告上次第 2 屆第 6 次會員大會（105 年 8 月 10 日）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5年8月10日第二屆第六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案號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一	補選第2屆理事 選舉結果：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林珮秀 校長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慶煜 校長二人當選理事。	業於105年9月9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50000019號函報內政部備查。 (內政部105年9月21日台內團字 第1050435055號函同意備查)
二	擬請教育部增加科技大學碩博士班陸 生招生名額。 決議：照案通過。	業於105年9月9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50000025號函請教育部研議。 教育部刻正研議中。

肆、會務報告：

一、有關教育部105年9月20日陳良基次長主持之「研商大學學生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會議」，重要事項如下：

※為廣泛聽取各校師生意見，請協（進）會及學校規劃與校內教師、學生及工會團體等透過舉辦公聽會方式達成共識，俾後續提至教育部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跨部會審議平臺會議研議修正分流內涵及處理原則規定。

※公聽會初步規劃建議如下：

(一) 辦理單位：請推派主辦之協（進）會，及分流後校內分流制度屢有外界爭議之學校共同協辦，以北、中、南分區辦理3場次。

(二) 舉辦日期：105年10~11月

(三) 參與對象：應廣泛邀集校內不同系所領域之教師、曾任不同類型之學生兼任助理等相關人員參與：

1. 教師：有實際進用學生兼任助理需求之各教學單位主管（得以院或系為單位，如院長或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參與。

2. 學生代表：

(1) 有實際擔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或助學附負擔性質學生，其中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分別邀集不同領域系所之學習型與勞雇型學生助理一同參與。

(2) 學校學生會或研究生協（學）會推派之代表。

3. 工會代表、校方行政單位代表及曾參與校內分流制度研議過程之學者專家等。

(四) 實施方式：由上述參與對象針對推動分流至今，有關學校曾遭遇爭議問題及校內爭議處理機制、未來推動檢討改善作法、教育部所擬學習定義範疇之建議修正方向內涵、以及現行處理原則規定等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以凝聚共識，並於會後提出相關具體意見作為教育部納入檢討修正現行處理原則之依據。

二、函轉105年8月1日教育部研商放寬僑外生名額規定會議紀錄，俾會員學校知曉。

三、本會自105年8月11日至9月21日止，參與高教、技職教育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編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1	105.08.11	教育部研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條文」修正會議
2	105.09.12	勞動部「檢討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會議
3	105.09.20 105.09.23	勞動部「研商檢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條文」座談會(計2場次)
4	105.09.20	教育部研商大學學生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會議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外加名額扣減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

說明：

(一) 教育部函示 106 學年度起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之扣減方式回歸「總量標準」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112222 號函示，106 學年度起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之扣減方式回歸「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規定，最近連續 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之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 80%，於私立均未達 70% 者，則調整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外加名額總量 50% 至 90%。

(二) 依「總量標準」規定扣減名額以學制之註冊率為計算標準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二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上述註冊率規定，是以各學制(如：日間四年制學士班、日間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註冊率為計算標準，並無以單一招生管道得扣減名額之規定。

(三) 原四年制申請入學已針對 103 及 104 學年度扣減，再按現行扣減方式，名額重複扣減

1. 原四年制申請入學扣減規定：「連續 2 學年度報到率未達 7 成，扣減下一年度外加招生名額 5%」。故教育部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以 103 及 104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報到率連續 2 學年度未達 7 成，扣減 105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外加名額 5%。

2. 如按上述「103 及 104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報到率連續 2 學年度未達 7 成，扣減 105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外加名額 5%」，現又依 103 及 104 學年四年制申請入學註冊率，再度扣減 106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外加名額，名額重複扣減。

(四) 配合國家「五加二」重要產業政策，農業及工業相關領域系科不列入扣減

行政院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即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關係到臺灣下個世代經濟發展的產業結構。工業相關領域系科對應到「五加二」重點產業，包含電機、電子、化工、機械、動力機械及土木、建築等相關領域。基於國家培育重點人才，教育部技專校院招生名額作業，農林漁牧及工業相關領域類科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前述「總量標準」有關連續2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規定而調整招生名額總量之計算標準，故申請入學扣減名額不應僅排除農業、化工、土木、建築群，應排除所有工業相關領域系科。

辦法：

- (一) 四年制申請入學扣減外加名額所排除之農業、工業領域系科，不應僅限農業、化工、土木、建築群，應涵括全部農業、工業類領域。
- (二) 在農業、工業類各領域招生總量不變下，容許各校於農業、工業類各領域之系科間自行調整招生名額。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請協會向教育部反映建議：
 1. 四年制申請入學扣減外加名額所排除者，建議為全部農業、工業類領域。
 2. 在農業、工業類各領域招生總量不變下，請容許各校於農業、工業類各領域之系科間自行調整招生名額。
 3. 並建議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依各校四技學制整體招生名額未達八成者始予扣減。
- (二) 由於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國立科技校院與一般大學的不對等競爭關係，國立科技校院之高中申請入學註冊率低，易被社會大眾解讀為高中生不喜就讀科技校院，重傷形象事關重大，建議教育部於公告各招生管道之全校註冊率時，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將四技申請入學納入四技學制之招生管道一併公告，不針對四技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之註冊率單獨公告。

二、案由：選舉本會第三屆理事、監事人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 (一) 本會第二屆理事、監事任期至本（105）年9月18日屆滿，由於開學期間各校校務繁忙、申請延後辦理監事改選，業獲內政部本年9月9日台內團字第105434137號函同意申請延期召開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並改選理事監事乙案。
- (二) 謹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提請選舉三屆之理事及監事人選。

協會章程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三) 檢附第二屆理事、監事名單如附件一，敬請參考。

(四) 第三屆任期為自 105 年 9 月 22 日至 107 年 9 月 21 日。

辦法：選舉結果將報內政部核備。

發票：董銘惠小姐；監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俞克維副校長；唱票：何翊寧小姐；計票：徐鈺鈞小姐。

決議：先進行選舉理事投票，之後再投票選舉監事。

選舉結果：

(一) 理事 (15 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校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慶煜校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學信校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趙敏勳校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林珣秀校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謝俊宏校長、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張瑞雄校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張瑞濱校長、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陳文貴校長。

不列候補理事。

(二) 監事 (3 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瑩瑋校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禎祥校長、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陳宗禔校長。

不列候補監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第二屆理事、監事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擔任職務	備註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姚立德校長	理事	理事長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廖慶榮校長	理事	常務理事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侯春看校長	理事	常務理事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戴昌賢校長	理事	常務理事
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陳振遠校長	理事	常務理事
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楊慶煜校長	理事	
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覺文郁校長	理事	
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呂學信校長	理事	
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趙敏勳校長	理事	
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謝楠楨校長	理事	
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林玥秀校長	理事	
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謝俊宏校長	理事	
1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張瑞雄校長	理事	
1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張瑞濱校長	理事	
1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陳文貴校長	理事	
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王瑩瑋校長	監事	常務監事
1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陳禎祥校長	監事	
1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陳宗禎校長	監事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101年6月2日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103年2月19日台內團字第1030090602號函同意修正章程第6條第3款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開創技職教育新契機，提升技職校院形象及競爭力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職區域。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技職教育、科技、文創產業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科技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科技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與科技交流。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二、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 第十二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入會之申請。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

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6 月 2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78031 號函准予備查。